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164
13 March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授权我以委员会主席身分提请你注意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通过的第33/28号决议的文字与精神。

第33/28A号决议第8段再度敦促安全理事会，参照委员会作出的并经大会在第31/20、32/40和33/28号决议中核可的各项建议尽快作出决定。这些建议并得到本组织核可应当作为巴勒斯坦问题一切解决办法的基础。

在我于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八日写给当时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2531)内，我已经将启发和指导委员会成员制订这些建议的那些原则，告诉安理会成员国，为了周到起见，请允许我重复这些原则：

(a)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所以委员会要着重指出，它坚决认为，如果不充分顾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不能期望拟订任何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

(b) 委员会深信，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若能充分实现，就一定能对中东危机的全面彻底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因此，委员会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重返家园，收复产业、实现自决、主权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c) 一定要有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并根据大会第3236(XXIX)号和第3375(XXX)号决议，参与

联合国主持下关于中东的一切努力、辩论和会议。

(d) 委员会回顾不得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基本原则，并强调全面迅速撤出一切如此占领的领土的相应义务。

我相信，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定将不遗余力地使得一切设法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都遵守这些基本原则。

我并要提请你注意第 33/28A 号决议第 9 段，即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在 1979 年六月一日以前审议委员会的建议或作出决定，则授权并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审议此种局势并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

此外，大会第 33/28B 号决议第 2 段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根据情况向大会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委员会深信，安全理事会执行本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采取具体的行动，无疑有助于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取得实质的进展。目前，该区陷入了一个僵局，其特点是缺乏任何可以导致和平的倡议。委员会各成员认为，这个僵局和阿拉伯领土被非法占领的持续状态，都不能防止冲突的再次发生。委员会并认为，这个僵局只会有助于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委员会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具体行动的形势，愈来愈迫切。特别是，以色列政府最近采取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犹太人移民点的非法措施，对在该区寻求一项和平的解决，不会带来有利的气氛。委员会指出，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犹太人移民点，是违反 1949 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尤有甚者，以色列政府的这些措施，公然违背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因为在这些决议中，国际社会不但谴责这些措施的非法性质，同时还提请注意，在被占领领土内建立犹太人移民点，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鉴于所有这些因素，委员会按照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认为安全理事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先生，谨随函附上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委员会深信，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一定会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愿望重新审议上述各项建议。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

*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